

关于对刘德群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刘德群，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

经查明，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ST 晨鑫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刘德群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刘德群在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，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通过司法拍卖、司法划转方式累计减持 *ST 晨鑫股份 4,933.67 万股，减持金额合计 14,984.53 万元。

刘德群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九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

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7.2 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以对刘德群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刘德群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2020 年 6 月 11 日